

富民县公安局发文处理笺

文号：富公函〔2024〕46号

缓急：平急

密级：一般

标题：富民县公安局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3-1号建议答复的函

附件：

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
李杰 11/6

年 月 日

分管指挥中心领导阅示：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阅示：

同意。
王以虞
2024年6月7日

指挥中心主任意见：

拟同意，呈分局领导审批。
蒋世成

2024年6月7日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拟同意，请向领导审批。

李贵荣

2024年6月7日

拟稿依据：《县委办〔2024〕17号+关于对2024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分解立项的通知》

主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
事代表委

抄送：无

拟稿部门：法制大队

拟稿：许沙丽

核稿：李维波

富民县公安局

B类
公开

富公函〔2024〕46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3-1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村委会设置专职交通劝导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关于在村委会设置专职交通劝导员的建议”的建议

一是2023年镇（街道）行政村“大岗位”改革后，“两站两员”经费统一拨付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按照村委会岗位薪资发放到村居委会，因交通劝导员经费划归由“7+1+N”改革合并经费中发放，因此导致交通劝导员工作职责不清晰，交通劝导工作难以定人定岗定责。二是交通劝导站建设于2016年，目前各项设施装备陈旧损坏，且无预算资金进行更新维护，交通劝导员对工作开展存在畏难意识，劝导工作存在安全风险；三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于2023年9月针对该项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县政府，但未获批准。

2024年3月，县公安局再次针对各代表、委员相关建议形成书面专题报告呈报县政府研究，目前县政府尚未作出批复。

通过对“关于重新履定富民县安全劝导员工作岗位及核发岗位工资的建议”进行办理，有效改变了富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工作作风，通过各点线面的宣传，全面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13708456230)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